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李思思、包美华:本院受理夏岑康诉你们、第三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318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纪平:本院受理高如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康: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2661号许惠萍、笪洪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二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富刚:本院受理李洪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轮胎欠款共计1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董平:本院受理钦州市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11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杨天素:本院受理钦州市云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06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6日16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捷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钦州市云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12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王书亮、高志建、常瑞山:本院受理(2022)吉0202民初382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与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王中民、郭胡蝶:本院受理郭平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刘好收、李瑞芳:本院受理临猗县庙上李广新电动车经销部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8日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纪旭:本院受理左桂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门笑东:本院受理贺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林时坚、邵时萍:原告林大海与被告林时坚、邵时萍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2民初31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曹铭华、靳华琼申请宣告**曹劲**死亡一案,申请人称,曹劲于2020年因非法偷渡至缅甸后于2021年3月在缅甸因气瓶爆炸发生意外死亡,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曹劲的轨迹,公安机关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关于曹劲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发出寻找曹劲(男,199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的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曹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李雅军:原告龙中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251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0月18日9:30在草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陈猛:本院受理尹贤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5223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牧羊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陶利刚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胜、鲍士桂: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胜、鲍士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75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曹松、无锡歆艺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志莲与曹松、无锡歆艺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丁庆家: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友志:本院受理张书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友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书策借款24000元及逾期利息,并支付律师费50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526元,公告费580元。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丁海:本院受理原告陈虎诉被告丁海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安徽品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寿县永顺强调味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品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042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9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龙霜、陈文黔: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点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龙霜、陈文黔、朱方龙、陈流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66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9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学革:本院受理董文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604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汪峰: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豪润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峰追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520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郝敬兵:本院受理张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40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邸之荣:本院受理洪祖军诉你离婚纠纷(2023)皖0422民初53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双进:本院受理原告杨启国与被告杨双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302号　沈亦腾:本院对原告黄磊波诉被告沈亦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230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张旗、罗永孝:本院审理原告卓之永诉你们与李彪、邵双喜、熊国发、童成成、蒋伟艳、王超、王俊、秦海波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85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鉴定意见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14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038号　高应芳: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应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开锋:本院受理江华、胡腾升、杨绍华与四川鸿锦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开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9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毕节市典雅名爵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杜可夫诉被告李玉林、张绪、陈浩、吴顺剑,毕节市典雅名爵娱乐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9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罗浪:本院受理原告聂永琴诉被告罗浪,第三人聂祥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汇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东诉被告贵州汇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17)冀1121民破1号之三　河北鑫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十次债权会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裁定予以认可。现管理人已将大部分优先债权分配完毕,剩余债权待剩余财产变现后分配。管理人已全面查清破产人债权债务关系、破产财产状况、破产财产变价范围等事实,并经法院裁定认可,有关变价操作流程、分配顺序、分配方式均已有明确执行依据。现根据河北鑫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3日裁定终结河北鑫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保留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特此公告。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举动高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市盛世新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宁夏举动高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乌仲裁字第26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3)浙0482民初1909号　蒋春香(身份证号码:330482199704231522):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190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号码00100041 31857256,申请人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出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开发区支行,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出票日期2023年3月15日。现持票人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809号　付从国:本院受理原告王为军诉付从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710号　王勇、杨露、瞿冬梅:本院受理原告马强与被告王勇、杨露、第三人瞿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强、第三人瞿冬梅借款本金16475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2023年3月29日起,以借款本金1647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马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955号　被告贵州核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妮儿核黄建设(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利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贵州核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工程设备款69230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返还原告合同履约金20万元,安妮儿核黄建设(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347号　江苏铸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学龙与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3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返还合伙费用15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716号　张奕:本院受理原告徐小佛与被告张奕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7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返还合伙费用15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096号　徐州匠诺装饰有限公司、徐州筑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鹿存腾: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红艳与被告徐州匠诺装饰有限公司、徐州筑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鹿存腾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096号案件的判决书及上诉须知。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298号　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29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463735.37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被告对以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716号　张奕:本院受理原告徐小佛与被告张奕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7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返还合伙费用15000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096号　徐州匠诺装饰有限公司、徐州筑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鹿存腾: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红艳与被告徐州匠诺装饰有限公司、徐州筑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鹿存腾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096号案件的判决书及上诉须知。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298号　徐州润阳伟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29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463735.37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被告对以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华荣(公民身份号码:422826198007045027X):本院受理原告向开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2802民初36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

东风: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常明诉被告东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莫从凤:本院受理原告岳德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49500元及利息人民币8970元,一年期产生的利息起止时间:2022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二、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力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安海与被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小坝镇坝地村村民委员会、绵阳益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力荣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10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禹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於目富、杭州宝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阳阳诉被告於目富、杭州宝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二被告支付给原告购车款106701.25元,违约金35567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王贵鹏:本院受理的原告彭永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南省机械设备成套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谢亮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2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韩辛桐(身份证号231121199508181327):本会受理申请人辽阳市舞歌文化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艺人经纪协议》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仲字第192号】,申请人请求:1、依法裁决你支付申请人违约金50万元;2、本案仲裁费由你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手册及仲裁员名单、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3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答辩期15天、举证期30天、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15天(共计30天)。期满后,如未选定仲裁员,将根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一条、七十三条,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李文、王宏霞担任本案仲裁员,指定仲裁员屈乐文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由上述三人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2:00时(地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河东路9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510室)开庭审理本案。特此公告!

辽阳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

遗失声明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逸明娥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JEP17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逸明娥餐厅

寻亲公告

朝310,女,约74岁,于2019年4月25日由市局下沉至我站继续接受救助,后于2023年8月4日17:30分许因心力衰竭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特此公告。24小时热线: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崔玉莲于2023年7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225198312188449,特此声明。

张翔(性别:男,母亲:佘卫红,父亲:张小兵)出生于2007年10月14日,编号H43079047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景轩(性别:男,母亲:徐灿,父亲:吴佳乐)出生于2011年3月30日,编号L43089459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姚姝妍(性别:女,母亲:陈昭霞,父亲:姚松柏)出生于2017年3月2日,编号Q43043146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语桐(性别:女,母亲:刘洁,父亲:程贵仁)出生于2021年1月19日,编号V35000202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罗少杰(性别:男,母亲:邓丹,父亲:罗丁)出生于2014年3月19日,编号Q43043063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夏靖琰(性别:男,母亲:朱文君,父亲:夏宝东)出生于2019年6月20日,编号T43022195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萱涵(性别:女,母亲:杜贵蝶,父亲:陈林坤)出生于2020年9月18日,编号U52025354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刘妍希(性别:女,母亲:王英,父亲:刘亚洲)出生于2008年4月11日,编号H43088648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伍子晨(性别:男,母亲:陈春花,父亲:伍锋华)出生于2016年11月14日,编号Q43040645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曾奕惠(性别:女,母亲:向红萍,父亲:曾志瑞)出生于2016年12月21日,编号Q43040670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段佳芯(性别:女,母亲:孙莉,父亲:段海兵)出生于2016年04月21日,编号P43095791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罗艺晗(性别:女,母亲:邓丹,父亲:罗丁)出生于2017年4月12日,编号Q43065805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程琳萱(性别:女,母亲:刘洁,父亲:程贵仁)出生于2016年11月25日,编号Q35062893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龙忻沂(性别:女,父亲:龙承强,母亲:向自凤)出生于2017年6月22日,编号Q43085321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梓汐(性别:女,母亲:尹雪璎,父亲:刘涛)出生于2020年05月31日,编号T43090768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于凌安(性别:男,母亲:陈玉,父亲:于浴金)出生于2020年1月2日,编号T43059979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周炘宥(性别:男,出生日期:2022年02月20日,父亲:周孺明,母亲:邹欢)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V360005115,声明作废。

骆红森身份证遗失,证号:350521199212273028,自2023年8月5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周家勇遗失车牌桂M23719(黄色)的道路运输证,证号:桂交运管河字451222001507号,声明作废。

王俊峰遗失阿克苏天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定金收据,金额05万,编号0026564,声明作废。

颉承昊于2023年8月5日遗失身份证(号码370881199801253013,有效期2023年5月8日—2033年5月8日),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潘驰于2023年7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32527198106230018,特此声明。

商丘谐宁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法人:李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